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具体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大股东提供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87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测检测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68,282.8214万股的0.1783%。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

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6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8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1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6
九、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7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2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1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华测检测/公司/本公司	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华测检测《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标的股票	指华测检测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为：

- 1、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 3、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应符合下述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人，合计认购不超过300万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不超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已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大股东提供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87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测检测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500万股。截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最高价为23.71元/股，最低价为18.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500万股。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1%，成交的最高价为18.99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3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300万股。截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2%，成交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最低价为10.13元/股。本次回购尚未完成。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市场公允价格。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9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86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3,873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计划持有份额上限为3,873万份，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合计认购份额为839.1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21.67%；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3,033.8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78.33%。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申屠献忠	董事、总裁	451.85	21.67%
李丰勇	副总裁	129.10	
徐江	副总裁	129.10	
周璐	副总裁	129.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56人）		3,033.85	78.33%
合计		3873	1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

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型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

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八、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分配与清算

1、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锁定期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该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收益部分（如有），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追缴；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即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净额*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数，其中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净额为员工持股计划净资产/员工持股计划份数，员工持股计划净资产中涉及股票的，其股票的价格以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该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下同）孰低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在扣除代该持有人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其他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支付给该持有人（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在取消该持有人持股计划的资格后5个交易日内择机出售（如在锁定期内，则为锁定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法律法规对出售有限制及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该卖出金额优先用于偿还该持有人对控股股东尚未清偿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剩余部分（如有）支付给该持有人（即视为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付款义务）。若该持有人触发取消其份额的情形，无论该持有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转出或出售或作其他安排，该持有人应无条件配合，且公司无需因上述行为向该持有人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触发情形如下：

（1）该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公司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本计划实施期间持有人劳动合同期满公司同意续约但该持有人不续约的；

（2）违反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职业操守承诺书》或其他类似协议的；

（3）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4）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5）从公司以外的公司或个人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

（6）该持有人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2年内，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以及其他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同业竞争行为；

（7）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

（8）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需要取消其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同意，除因触发本条款（4）“业绩考核不达标的”而导致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外，一旦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资格，该持有人从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将按照正常利率而非优惠利率执行，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若出现本条款（6）而导致该持有人丧失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除上述利率调整外，该持有人应当将其参与持股计划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追偿。

3、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则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4、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6、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7、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和执行。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按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3）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本计划资产相关份额。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办法》；
-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 （5）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